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情障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教師及專業工作人員組成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增能培力，促進專業成長並協助推動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建立支援網絡。
- （二）提升學校普特輔教師、輔導相關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輔導、行政及跨領域合作之專業能力。
- （三）促進校際暨教育主管單位團隊運作經驗交流，以增進凝聚力並建立終身學習氛圍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情障中心業務）。

四、申請日期

- （一）第1階段：**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可一次申請全學年之社群活動）。
- （二）第2階段：**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

五、辦理期程

自計畫審核通過後至114年6月27日止，每學期專業學習社群活動2至4次（可視需求增加活動次數），每次社群活動以2小時為原則。

六、成員對象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教署轄屬國私立高中職、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輔導教師、輔導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校屬人員（情障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校安人力等）。

七、實施方式

- (一) 社群組成：社群成員需以跨校人員參與為原則，每一社群成員至少5人（含5人），並推舉1位擔任社群召集人，共同訂定社群名稱。
- (二) 社群議題：可包含113學年度情障中心業務主軸四大面向【跨專業跨處室之系統合作、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作、三級預防／三級支持的緊急應變機制處理、自我管理策略與社會情緒學習（SEL）內涵增能】，或發現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求，並協助學校檢視校內特教行政、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輔導管教等運作方式為主軸之議題。
- (三) 運作方式：運作方式可包含主題探討、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標竿楷模學習、行動研究、同儕省思對話、案例分析及專業領域研討等方式。
- (四) 申請方式：由社群召集人（申請人）以 E-mail 方式將「情障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附件一）」寄至情障中心專任助理信箱（ntss522@ntss.ntct.edu.tw）進行申請。

八、運作理念

- (一) 自主規劃學習：專業學習社群由志同道合、具共同願景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自主規劃，以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或問題解決之學習社群。
- (二) 提升學習成效：透過跨校人員的專業對話，分享討論特教行政運作、班級經營與輔導、親師溝通合作技巧及正向行為支持等議題，共同致力於營造學生更佳的學習環境。
- (三) 行政支持及資源整合協助：學校應發掘並符應特教一線服務人員自主性專業成長之需求，鼓勵普特輔教師、輔導相關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進行跨專業學習社群之申請，社群討論時間得以公假出席或提供相關行政支持。

九、流程說明

- (一) 訂定主題：依實務工作現場之需求，每學期選定主題作為社群運作之核心，以解決現場實務工作問題。

（二）實施流程：

- 1.計畫申請：由各校社群召集人（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以 E-mail 方式將「情障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附件一）」寄至情障中心專任助理信箱（ntss522@ntss.ntct.edu.tw）進行申請。
- 2.計畫審核：接獲申請後由情障中心進行審核，並於二週內完成，審核通過後由情障中心函覆「申請審核意見書（附件四）」後方能執行，並請召集人所屬學校依核定金額掣據函送情障中心承辦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請款作業，各校申請之社群經費使用核銷請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3.執行成果彙整：各社群可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或學年（期）活動全數辦理完竣後，彙整活動成果及分析活動滿意度（含成果報告表及相關附件等項目）。
- 4.執行成果審核：未達預期目標者，請召集人依審查意見修正之。
- 5.經費核銷及結案：本學年度申請之社群活動需於**114年6月27日**前辦理完成，並請於**114年7月11日前**檢具**成果報告表**（附件二，含成果照片及意見回饋單）、**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三）、**原始憑證**（正本）及**應繳回餘款**（無則免附），函報情障中心承辦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核結事宜。
- 6.有關社群成果報告表電子檔及活動照片原始檔請另以 E-mail 方式寄至情障中心專任助理信箱（ntss522@ntss.ntct.edu.tw），供情障中心留存。
- 7.成果發表：為促進區域間合作及提升教師、專業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本案通過審核之社群將於學年度結束前或新學年起始後擇日舉辦成果發表會，達成增進凝聚力及經驗分享之目標，活動相關細節將由情障中心另行規劃並通知。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委辦計畫支應。

十一、本計畫陳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

申請時間：○年○月○日

社群名稱						
社群目標	1. 2. 3.					
預期效益 (社群運作 成果產生之 具體成效)	1. 2. 3.					
運作方式 (可複選)	☐ 主題經驗分享 ☐ 主題探討 ☐ 新進教師輔導 ☐ 標竿楷模學習 ☐ 專題講座 ☐ 行動研究 ☐ 同儕省思對話 ☐ 專業領域研討 ☐ 案例分析 ☐ 其他					
社群成員 (含召集人 ~5人以上 組成) (註：本欄 位如不敷使 用請自行增 列)	序號	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學科	E-Mail	聯絡電話
	召集人					
	成員1					
	成員2					
	成員3					
	成員4					

社群規劃 (註：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次數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講師	地點
	1				
	2				
	3				
	4				
	5				

經費概算表（請依據附件五「委辦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金額	備註／說明
出席費	2,500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膳費	100				
雜支	500				
總計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經費使用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註2：每學年社群運作經費以新臺幣2萬元；每學期以1萬元為上限。

校內逐級核章

承辦單位（召集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審核結果
(情障中心填寫)

☐通過，核定委辦金額數_____

☐未通過，原因：

附件二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表

社群名稱					
辦理時間	○○○年○月○日 ○○：○○～○○：○○			活動時數	_____小時
召集人	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學科	E-Mail	聯絡電話
參與人數	_____人				
申請核銷金額					
預期目標	(參考…可自行修改) 透過案例分析，討論教學現場學生之行為問題。 藉由專題講座，使教師能以跨領域模式與校外資源合作，取得協助並應用於輔導上。				
活動內容	(簡要說明即可)				
具體效益	(社群運作成果產生哪些具體成效，包括提升特教行政效能的優良案例、班級經營提升的分享與修正及學生行為問題解決與分析等)				
檢討與建議	(執行困難及因應措施)				
附件	☐ 實施計畫 ☐ 簽到單 ☐ 相關記錄 ☐ 課程活動PPT／講義 ☐ 其他				

校內逐級核章			
承辦單位 (召集人)	單位主管	主 (會) 計單位	校長

審核意見與結果 (情障中心填寫)	☐ 達成預期目標，通過 ☐ 未達成預期目標，建議：
審核者核章	審核日期

附件二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照片

社群名稱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年○月○日 ○○：○○～○○：○○
插入活動照片（高8*寬12）	
說明：	
插入活動照片（高8*寬12）	
說明：	

備註：建議每1個活動照片張數至少4張，表格上方為照片、下方為文字說明，並另外提供照片原始檔。

附件二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意見回饋單

各位參與者：

感謝您今天的參與，請您將心得和感想透過回饋表提供我們未來改進的參考。您的建議將是我們最佳的指導！

一、對整場研習／活動內容的看法：

項目	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我對內容幫助的滿意程度					
2.我對課程講義的滿意程度					
3.我對課程時間長短的滿意程度					
4.我對課程進行方式的滿意程度					
5.我對課程收穫的滿意程度					
6.我對活動場地安排的滿意程度					
7.我對工作人員服務的滿意程度					
8.整體而言，對此次活動的滿意程度					

二、您對於所參與的「專業學習社群」，有何建議？

附件三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
經費收支結算表

申請學校：

社群名稱：

核定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A)	實支金額 (B)	執行結餘款 (C=A-B)	備註／說明
膳費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雜支				
總計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執行結餘款請全數繳回。

校內逐級核章

承辦單位（召集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四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 申請審核意見書

申請學校：

社群名稱：

審核結果 (情障中心填寫)	☐ 通過，核定委辦金額_____元整
	建議事項： 1. 2. 3. ☐未通過，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金額	備註／說明
膳費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雜支					
總計					

註：經費使用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附件五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 委辦經費編列標準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數量	備註／說明
	單位	單價 (元)		
出席費	人	2,500	請依 預估 參與 人數 及 實際 辦理 場次 核實 編列。	社群會議外聘之國內專家學者出席費用。
講座鐘點費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節*人	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節*人	1,5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講座鐘點費。
	節*人	1,000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講座鐘點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式	核實 編列		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2.11%)。
印刷費	式	200		社群會議或活動相關資料印刷費用(每場次費用一式200元)。
膳費	人	120		社群會議或活動膳食費用，人員包含召集人、社群相關人員、專家學者、講師、工作人員等。
國內旅費	趟	核實 編列		支給社群會議或活動聘任之講師、專家學者及社群相關人員之交通費用，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雜支	式	200		文具用品、紙張、郵資等辦公事務費用(每場次費用一式200元)。

註：每學年社群運作經費以新臺幣2萬元；每學期以1萬元為上限。